

债券简称：15 鲁高 01
债券简称：16 鲁高 01
债券简称：17 鲁高 01
债券简称：17 鲁高 02
债券简称：17 鲁高 Y1
债券简称：17 鲁高 Y2
债券简称：18 鲁高 Y1
债券简称：18 鲁高 Y2

债券代码：136097
债券代码：136518
债券代码：143070
债券代码：143071
债券代码：143927
债券代码：143938
债券代码：143957
债券代码：143956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SHANDONG HI-SPEED GROUP CO.,LTD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二〇一八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山东高速集团”）出具的相关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相关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1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2
第四章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22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3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24
第八章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27
第九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8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变动情况.....	30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31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由广发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 15 鲁高 01、16 鲁高 01、17 鲁高 01、17 鲁高 02 及 17 鲁高 Y1、17 鲁高 Y2、18 鲁高 Y1、18 鲁高 Y2。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一）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50 号文核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二）可续期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06 号文核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二、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5 鲁高 01”）。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 鲁高 01，136097。

3、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期限为 5 年。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3.67%。

7、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付息日：15 鲁高 01 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1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日：15 鲁高 01 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1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5 鲁高 01 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安排，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披露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鲁高 01”）。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 鲁高 01，136518。

3、发行规模：人民币 25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期限为 5 年。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3.32%。

7、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付息日：16 鲁高 01 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6 日，前

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日：16 鲁高 01 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6 鲁高 01 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安排，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披露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17 鲁高 01”，品种二简称“17 鲁高 02”）。

2、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期限为 3 年，债券简称为 17 鲁高 01，债券代码为 143070；品种二期限为 5 年，债券简称为 17 鲁高 02，债券代码为 143071。

3、发行规模：17 鲁高 01 发行规模为 9.7 亿元，17 鲁高 02 发行规模为 5.3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17 鲁高 01 发行期限为 3 年，17 鲁高 02 发行期限为 5 年。

6、债券利率：17 鲁高 01 的票面利率为 4.34%，17 鲁高 02 的票面利率为 4.58%。

7、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付息日：17 鲁高 01 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18 日，17

鲁高 02 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1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日：17 鲁高 01 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18 日，17 鲁高 02 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安排，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披露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四）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 鲁高 Y1”）。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 鲁高 Y1，143927。

3、发行规模：人民币 25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6、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7、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8、债券利率：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5.22%。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9、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的 10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0、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安排，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披露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五）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7 鲁高 Y2”）。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 鲁高 Y2，143938。

3、发行规模：人民币 25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并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6、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7、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8、债券利率：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5.30%。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9、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的 1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

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0、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安排，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披露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六）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 鲁高 Y1”）。

2、债券简称及代码：18 鲁高 Y1，143957。

3、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并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6、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

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7、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8、债券利率：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5.70%。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9、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0、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安排，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披露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七）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8 鲁高 Y2”）。

2、债券简称及代码：18 鲁高 Y2，143956。

3、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并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6、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7、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8、债券利率：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5.57%。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9、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的 3 月 27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0、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安排，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披露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广发证券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上述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通过邮件、查阅获取发行人相关资料等方式持续对发行人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履行了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017 年度，广发证券提前发出 15 鲁高 01、16 鲁高 01 的付息提示邮件；对于已发行公司债券，广发证券多次发出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邮件；每月初广发证券向发行人发出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排查邮件，请发行人就上月存续期重大事项进行排查；若触发相关重大事项，提醒尽快披露临时公告；对于募集资金用途，广发证券数次发出募集资金使用提示邮件。

2017 年度，广发证券出具了 15 鲁高 01、16 鲁高 01、17 鲁高 01、17 鲁高 02 的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对于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涉及的存续期内重大事项，包括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董事变动、媒体报道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总经理变动、17 鲁高 Y1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广发证券均出具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HI-SPEED GROUP CO., LTD

2、法定代表人：孙亮

3、成立时间：1997 年 7 月 2 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5,641.516 万元

5、住 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781071

7、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8、邮政编码：250098

9、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嵇可成

10、电 话：0531-89250111

11、传 真：0531-89250130

1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3、所属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54 道路运输业

14、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的综合开发、经营；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须凭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经山东省政府批准成立，由山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以投资、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铁路、港航、机场、物流为主业，集主业保障链上金融、建设、置业、信息、建材为一体的现代化、国际化、高效化、综合型国有独资特大型企业集团。

2017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6,663,351.90 万元，同比增长 13.06%。其中实现营业收入 5,653,891.97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84.85%。发行人 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600,150.90 万元，主要系施工、铁路运输、海洋运输等收入增加所致。发行人来自金融业务子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已赚保费、手续费及佣金，2017 年合计营收 1,009,459.92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15.15%。

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高速公路、桥梁、铁路等多个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车辆通行费收入（路桥收费）、施工结算、铁路运输和商品贸易等。发行人本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592,163.73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 83.92%。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销售材料、出租业务等，发行人本年度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61,728.24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 0.93%。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分板块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小计	5,592,163.73	83.92	5,011,907.24	85.04
施工	654,730.65	9.83	434,717.94	7.38
铁路货物运输	331,627.12	4.98	195,339.63	3.31
路桥收费	1,153,624.93	17.31	1,076,811.46	18.27
海洋运输	260,194.59	3.90	186,190.99	3.16
房地产销售	201,744.12	3.03	288,759.91	4.90
商品销售	2,744,255.91	41.18	2,675,067.46	45.39
其他	245,986.40	3.69	155,019.85	2.63
其他业务小计	61,728.24	0.93	41,833.84	0.71

营业收入合计	5,653,891.97	84.85	5,053,741.07	85.75
利息收入	837,026.74	12.56	684,078.14	11.61
已赚保费	139,209.81	2.09	118,169.41	2.0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223.37	0.50	37,633.46	0.64
营业总收入	6,663,351.90	100.00	5,893,622.08	100.00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55,417,622.27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20.95%；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5,552,123.56 万元（包括永续债 2,010,000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38.61%。2017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和营业收入分别为 6,663,351.90 万元和 5,653,891.97 万元，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3.06%和 11.8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222.3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8.12%。

发行人 2017 年的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增减幅度 (%)
资产总额	55,417,622.27	45,818,260.33	20.95
负债总额	39,865,498.71	34,598,007.61	1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492,964.18	5,034,536.17	28.97
少数股东权益	9,059,159.38	6,185,716.55	46.45
股东权益合计	15,552,123.56	11,220,252.72	38.6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7 年度 (万元)	2016 年度 (万元)	增减幅度 (%)
营业总收入	6,663,351.90	5,893,622.08	13.06
营业收入	5,653,891.97	5,053,741.07	11.88
营业利润	681,298.16	448,039.14	52.06

利润总额	665,526.79	525,892.76	26.55
净利润	485,503.19	338,044.92	43.6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81,222.34	167,271.73	68.1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7 年度 (万元)	2016 年度 (万元)	增减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052.81	3,039,723.58	-53.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2,628.62	-7,216,805.3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3,585.68	4,980,324.01	26.7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92.57	8,066.34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5,382.71	811,308.55	-

第四章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750 号文核准，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了 10 亿元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5 鲁高 01”）。根据 15 鲁高 01 的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拟将 15 鲁高 01 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其他有息债务。

15 鲁高 01 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汇入发行人在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舜耕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户：9720013090000495）。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5 鲁高 01 的募集资金（即扣除发行费用后的 9.98 亿元）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转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指定账户，用于偿还 2015 年 12 月 29 日到期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金用途。

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750 号文核准，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发行了 25 亿元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鲁高 01”）。根据 16 鲁高 01 的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拟将 16 鲁高 01 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其他有息债务。

16 鲁高 01 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8 日汇入发行人在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舜耕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

行账户：9720013090000495)。

(二) 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6 鲁高 01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 24.925 亿元已经用于偿还以下债务，不足部分已由发行人使用其他自筹资金解决，具体偿还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券简称	到期日	还款金额（元）
1	13 鲁高集 PPN002	2016-07-18	1,580,329,012.50
2	15 鲁高速 SCP008	2016-08-01	1,535,486,606.56

16 鲁高 01 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三、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 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750 号文核准，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了 15 亿元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 鲁高 01、17 鲁高 02”）。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拟将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 17 鲁高速 SCP001（不足部分由发行人使用其他自筹资金解决）。17 鲁高速 SCP001 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	证券名称	债券类型	到期日	规模	利率
1	山东高速集团	17 鲁高速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17-04-16	15 亿元	3.82%

由于前期市场波动较大，17 鲁高 01、17 鲁高 02 的发行时间有所延后。根据目前发行时间安排，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于 4 月 19 日到达发行人募集资金账户，晚于拟偿还的 17 鲁高速 SCP001 的到期时间。本着提升长期负债占比、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的原则，发行人将先使用自有资金偿还 17 鲁高速 SCP001，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与偿还 17 鲁高速 SCP001 的自有资金进行置换。

该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汇入发行人在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舜耕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户：9720013090000495）。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经先使用自有资金偿还 17 鲁高速 SCP001，在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与偿还 17 鲁高速 SCP001 的自有资金进行了置换。

四、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06 号文核准，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了 25 亿元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 鲁高 Y1”）。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该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其他有息债务，具体如下：

序号	债务名称	起止年月		借款余额 (万元)	利率
还本部分					
1	17 鲁高速 SCP002	2017-2-23	2017-11-23	150,000	4.04%
2	邮储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2017-2-10	2017-11-09	50,000	3.92%
付息部分					
3	16 鲁高速集 MTN004	2016-11-03	2021-11-03	250,000	3.66%
4	14 鲁高速 MTN002	2014-11-17	2019-11-17	250,000	5.10%
5	07 鲁高速债	2007-11-19	2022-11-19	150,000	5.85%
6	15 鲁高 01	2015-12-17	2020-12-17	100,000	3.67%
7	14 鲁高速 MTN004	2014-12-18	2019-12-18	250,000	6.40%

该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汇入发行人在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户：817973001421000908-00001）。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现对本期债券偿还债务的还款计划进行调整并进行了公告，调整后的偿还债务如下表所示：

债权人	债务人	金额（万元）
山东高速城镇化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1,000
山高（烟台）北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5,000
山高（烟台）方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山高（烟台）基华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6,500
山东高速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2,500
山高（烟台）北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000
16鲁高速集 MTN0042017 年度利息	-	9,150

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现对本期债券偿还债务的还款计划进行调整并进行了公告，最终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报送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的相关约定。

五、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06 号文核准，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了 25 亿元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7 鲁高 Y2”）。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该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因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预计时间不符，公司已运用自有资金偿还已到期部分债务，故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与上述债务相对应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已偿还的部分债务明细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止年月		借款余额 (亿元)	归还时间	归还本息 (亿元)
1	中国人寿-山东高速债权 投资计划	2011-05-30	2018-05-30	30.00	2017-09-18	13.40
2		2011-12-29	2018-05-30	21.00		
3	12 鲁高集 MTN1	2012-10-19	2017-10-18	10.00	2017-10-17	10.50
4	16 鲁高速 MTN003	2016-9-23	2026-9-23	10.00	2017-09-22	0.36
5	16 鲁高速集 MTN002	2016-8-23	2021-8-23	25.00	2017-08-22	0.90
合 计				96.00	-	25.16

该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汇入发行人在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 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该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因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预计时间不符，公司已运用自有资金偿还已到期部分债务，故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与上述债务相对应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7 鲁高 Y2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还款金额 (万元)
1	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	17 鲁高速 SCP002	-	150,000.00

六、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 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06 号文核准，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了 15 亿元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 鲁高 Y1”）。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该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济南至青岛高速铁路项目

建设。

该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汇入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8 鲁高 Y1 的募集资金按照工程进度逐步用于济南至青岛高速铁路项目。

七、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06 号文核准，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了 15 亿元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8 鲁高 Y2”）。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该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济南至青岛高速铁路项目建设。

该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汇入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8 鲁高 Y2 的募集资金按照工程进度逐步用于济南至青岛高速铁路项目。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 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5 鲁高 01、16 鲁高 01、17 鲁高 01、17 鲁高 02 及 17 鲁高 Y1、17 鲁高 Y2、18 鲁高 Y1、18 鲁高 Y2 均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采取一系列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如制定相关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2017 年度，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公司债券、永续期公司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一、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二、公司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一）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5 鲁高 01 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1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经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按时足额支付了 15 鲁高 01 第二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鲁高 01 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经于 2017 年 7 月 6 日按时足额支付了 16 鲁高 01 第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三）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该期债券品种一（17 鲁高 01）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18 日；该期债券品种二（17 鲁高 02）的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1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经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按时足额支付了 17 鲁高 01 和 17 鲁高 02 第

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鲁高 Y1 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2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目前，17 鲁高 Y1 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2018 年 10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五）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17 鲁高 Y2 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目前，17 鲁高 Y2 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2018 年 1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六）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鲁高 Y1 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目前，18 鲁高 Y1 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2019 年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七）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18 鲁高 Y2 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目前，18 鲁高 Y2 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2019 年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第八章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所涉各期公司债券及永续期公司债券均为无担保债券。

第九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已委托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鹏元资信”）担任 15 鲁高 01 的跟踪评级机构，鹏元资信将对发行人进行定期、不定期跟踪评级。

2017 年 6 月 27 日，鹏元资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7】跟踪第【556】号 01），根据该评级报告，15 鲁高 01 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根据鹏元资信的跟踪评级安排，15 鲁高 01 的最新跟踪评级报告预计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已委托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证评”）担任 16 鲁高 01 的跟踪评级机构，鹏元资信及中诚信证评将对发行人进行定期、不定期跟踪评级。

2017 年 6 月 27 日，鹏元资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7】跟踪第【556】号 01），根据该评级报告，16 鲁高 01 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2017 年 6 月 23 日，中诚信证评出具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 414 号），维持 16 鲁高 01 信用等级 AAA，维持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鹏元资信及中诚信证评的跟踪评级安排，16 鲁高 01 的最新跟踪评级报告预计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

关注。

三、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已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担任 17 鲁高 01 和 17 鲁高 02 的跟踪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将对发行人进行定期、不定期跟踪评级。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诚信证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 415 号），维持 17 鲁高 01 及 17 鲁高 02 信用等级 AAA，维持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诚信证评的跟踪评级安排，17 鲁高 01 和 17 鲁高 02 的最新跟踪评级报告预计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及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

发行人已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担任 17 鲁高 Y1、17 鲁高 Y2、18 鲁高 Y1 及 18 鲁高 Y2 的跟踪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将对发行人进行定期、不定期跟踪评级。根据中诚信证评的跟踪评级安排，17 鲁高 Y1、17 鲁高 Y2、18 鲁高 Y1 及 18 鲁高 Y2 的跟踪评级报告预计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变动情况

2017 年，发行人负责处理与上述公司债券、永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及反担保情况如下表: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山东高速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	100,000.00
山东高速集团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山东铁投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
	合计	725,000.00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7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相关诉讼事项,其中标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作为原告起诉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大广”)

路桥集团就与广州大广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广东省河源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河源中院”)提起诉讼。目前,广东河源中院下达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粤 16 民初 47 号。该案件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诉讼请求为:要求广州大广立即向路桥集团支付工程款 17,782.2888 万元、退还路桥集团履约保证金 2,773.18 万元同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593.0059 万元,合计为 21,148.4747 万元。

广东河源中院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8 日、10 月 30 日开庭审理,在审理过程中因双方提交证据较多,虽经两次开庭,但质证阶段尚未完成。因广州大广对路桥集团提交的涉案工程资料不予认可,审理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再次开庭,本次开庭确定了工程造价评估鉴定机构和鉴定范围,本案进入工程造价评估鉴定阶段。

2、2017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

司山东高速(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分别起诉肯信集团三家权属单位丰创、利天骏、中满利及其担保人。诉讼金额为 68,035.68 万元,其中债权本金共计 46,689.46 万元,违约金共计 4,311.45 万元,逾期违约金共计约 17,034.77 万元(截至起诉时)。上述涉诉债权有股权、房产等抵押担保,但案件审理时间较长,诉讼结果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重大事项

2017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披露《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披露《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下半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2016 年 7 月至 12 月,公司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5 年末净资产的 23.02%。

2017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披露《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公司出资人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江成先生、王思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公司《关于江成等任职的通知》,王思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出资人新任命刘洪斌先生、李航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同时新增王志斌先生为公司职工董事。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披露《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近日根据山东省委关于省交通运输厅主要领导的任命决定,发行人原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江成先生被任命为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党组书记,提名为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厅长人选。江成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披露《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17 鲁高 Y1”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对 17 鲁高 Y1 的募集资金用途作出相应调整。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披露《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2017 年截至 11 月末,

公司累计新增借款余额 350.87 亿元，超过 2016 年末净资产的 20%。

四、相关当事人

2017 年度，发行人上述各期公司债券、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五、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广发证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及永续期公司债券相关条款对应的权利及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11 月及 2018 年 3 月分别发行 17 鲁高 Y1、17 鲁高 Y2、18 鲁高 Y1 及 18 鲁高 Y2。上述 4 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均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7 鲁高 Y1、17 鲁高 Y2、18 鲁高 Y1 及 18 鲁高 Y2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未到行权期，亦无票面利率调整情况。由于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2017 年 7 月、2017 年 9 月及 2018 年 4 月上缴国有资本收益，触发了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发行人将合理安排上述永续期公司债券（包括 17 鲁高 Y1、17 鲁高 Y2、18 鲁高 Y1 及 18 鲁高 Y2）的按时足额付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发行人 2017 年度的合并以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 17 鲁高 Y1、17 鲁高 Y2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中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条件，作为权益工具结算。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